

#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### 1. 目的

確保供應商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與標準之產品，保障顧客安全與滿意，並與供應商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（如綠色供應鏈、節能減碳等），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

### 2.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

#### 2.1 一般供應商評選認可資格

- 供應商需具備合法的稅籍資料及符合國家相關規範，並能開立合格發票或憑證。
- 提供產品所需之相應檢驗資料，包括國家標準認證或第三方檢測報告。

#### 2.2 供應商的選擇

- 供應商需提交完整的供應商資料表、公司戶名之銀行付款帳戶，並簽訂採購合約及誠信聲明，保障雙方權益。
- 供應商的選擇涵蓋所有銷售產品及營業耗材的供應來源，並以符合本公司需求為主要準則。

#### 2.3 供應商送樣品與教育訓練

##### 2.3.1 送樣要求

供應商需提供符合本公司銷售需求的產品樣品，附帶產品資料及國家檢驗相關證明，鼓勵供應商進行第三方認證，並推動減少包裝與耗材使用。

##### 2.3.2 環保要求與 MSDS

供應商送樣時需提交 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，若產品成分或配方有變更，需及時更新並通知本公司。

##### 2.3.3 跨部門會議決策

供應商提供的樣品需經跨部門產品會議評估，確保符合市場需求及企業銷售策略。

##### 2.3.4 教育訓練

供應商需提供商品說明會及教育訓練，提升產品品質與符合國際規範的能力，並支持永續發展。

### 3. 供應商評鑑與稽核

#### 3.1 年度評鑑

- 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鑑，內容包括產品品質、供貨能力、服務表現及合規性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
#### 3.2 評鑑等級管理

- A 級：優先採購對象。
- B 級：持續合作。
- C 級：配合本公司政策調整，需改善問題。
- D 級：評鑑三次為 D 級者，列為拒絕往來對象。

#### 3.3 違規處理

- 如供應商違反本公司約定或政府法規，將要求其立即改進並下架相關產品。如情節重大，將終止合作契約，並追究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4. 供應商管理政策與承諾

4.1 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：禁止供應商涉及回扣、不正當利益行為，並要求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範。

4.2 永續合作：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且長期合作關係，共同建設永續供應鏈。

4.3 ESG核心管理模式：建立以ESG（環境、社會、治理）為核心的供應鏈管理模式，要求供應商共同推動減碳、節能與勞工權益保護。

4.4 勞動人權與安全：供應商須遵守勞動基準法，禁止強迫勞動與任何形式的歧視，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
### 5. 附則

#### 5.1 政策修訂

-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長審核通過，並定期提交董事會報告。如需修訂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執行。

#### 5.2 生效日期

- 本政策自發布日起正式生效，適用於所有供應商及合作夥伴。